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5、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并同意首次授予 171 名激励对象 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彭丁带

吴志军

刘萍